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人员构成、议事范围、会议召开方式等，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之下，对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范围和职权做出了细化约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层治理体系，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董事长办公会会议人员构成、议事范围、会议召开方式等，在公司《章程》规定

的原则之下，对董事长办公会的决策范围和职权做出了细化约定，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权限进行了衔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届满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华创新基金”）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届满到期。为寻求文华创新基金投资项目顺利退出，进而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文华创新基金延期一年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文华创新基金延期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办理具体延期工作等，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